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,会议于2011年9月23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,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,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,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,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孟庆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张立永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,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,张立永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,董事会对张立永先生任职期间所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经公司总经理王仕民先生提名,董事会聘任孟庆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附孟庆立先生简历;

孟庆立,男,1971年10月出生于安徽省亳州市,注册会计师及税务师。1994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、统计学专业。1994年就职于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(国元证券、国元信托前身),先后在国内金融部、稽核部及国际金融部工作。2003年7月就职于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,先后在项目评审部、公司业务部从事总经理职务。2010年10月就职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工作,任公司业务四部总经理职务。

孟庆立先生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主要股东、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没有关联关系，其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9 月 23 日